國際貿易救濟法規與實務介紹

108年9月2日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壹、外國反傾銷調查
貳、外國反規避及違規轉運調查

- **情境題:**
  - 貴公司收到來自美國商務部的電郵通知，信中表示商務部將對貴公司出口的A產品展開**反傾銷調查**，並告知相關調查期程
    - **請問貴公司應如何處理?**

A. 可能是詐騙，不予理會

B. 自認無傾銷，不予理會

C. 向貿易局/工業總會/公會確認此事，再請貿易救濟律師提供建議及填答問卷

各國對台灣廠商進行反傾銷調查情形

- 課稅中: 114件，調查中: 8件 (截至2019.6.1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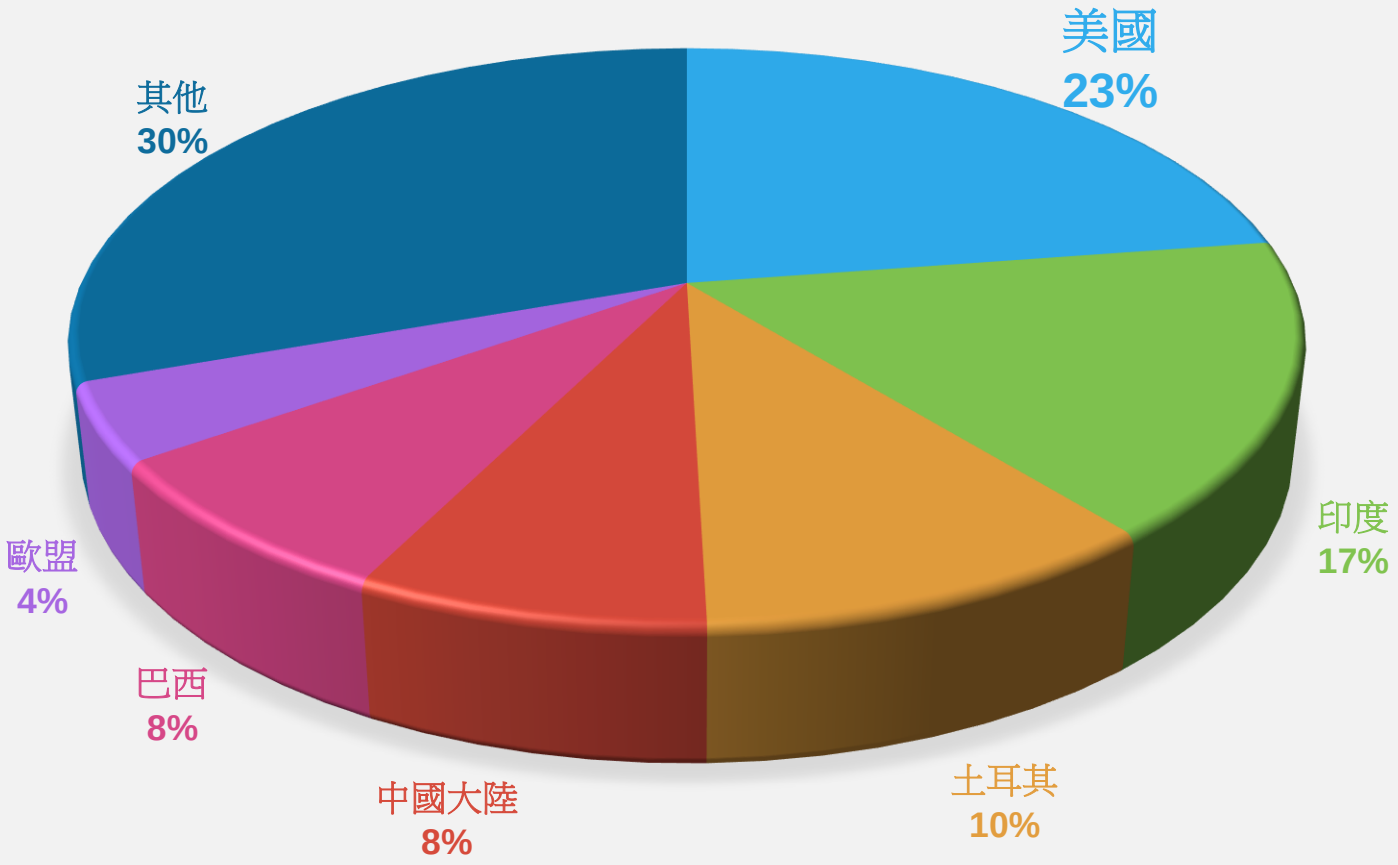

我國最常受到反傾銷調查的產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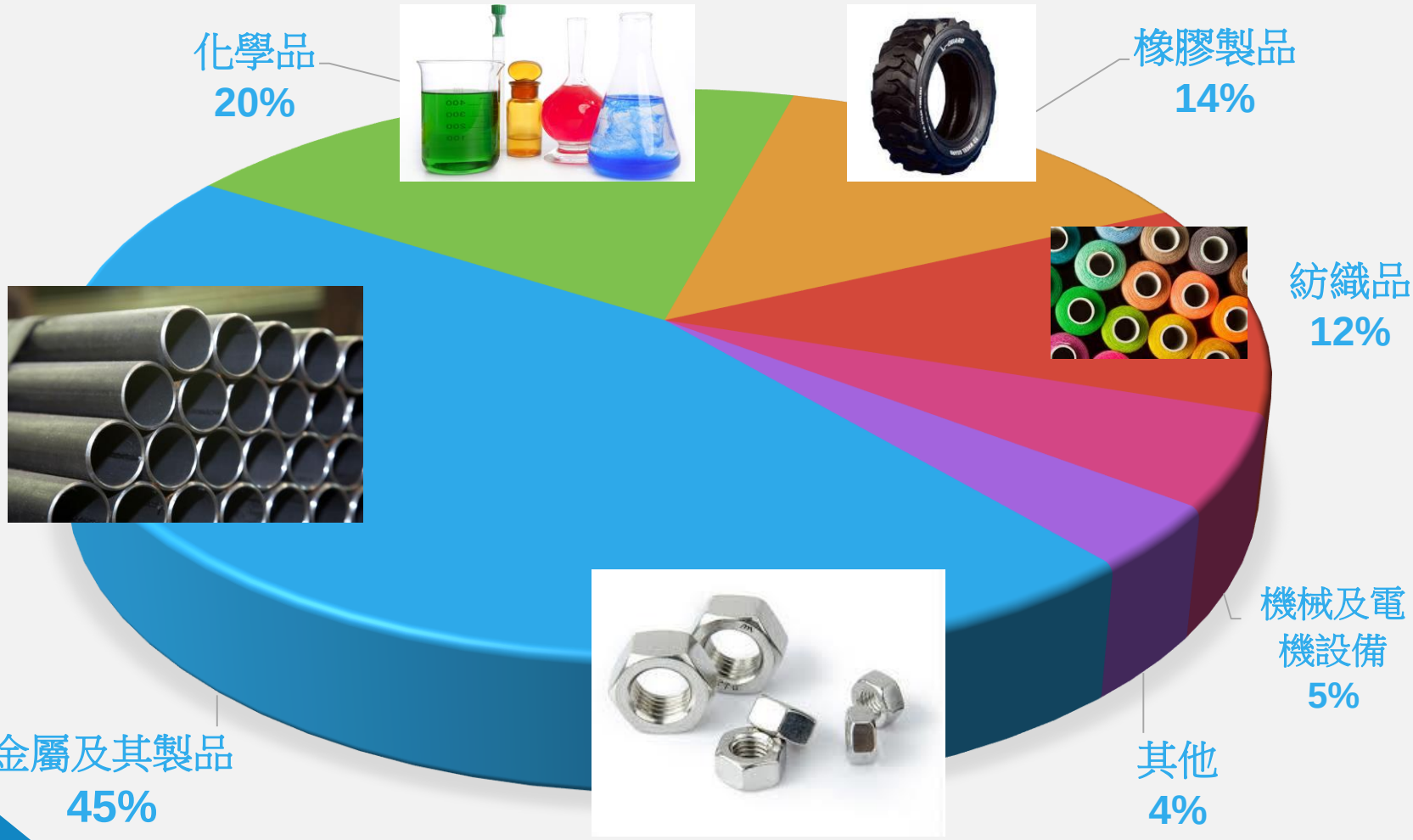

WTO為何要「懲罰」傾銷行為?

- **不公平**的貿易行為
- **掠奪性定價**，企圖**壟斷市場**
- **人為的價格安排**，並**非**反映**實際成本**
- 亦可能是廠商產能過剩，將產品「**倒(dump)**」向他國
- →可能擾亂進口國的市場結構，造成該國國內產業受到損害(國內產品市佔率下降、失業率增加、被迫削價競爭)

傾銷之基本概念

- **反傾銷稅之課徵要件**
  - **傾銷**：廠商以「**低於其國內市場之價格**」出口其產品

    (國內)正常價格 > 出口價格 = 有傾銷存在
  - **損害**：調查國的國內產業受到**實質損害**或**實質損害之虞**
  - **因果關係**：傾銷與損害之間有**因果關係**

WTO反傾銷調查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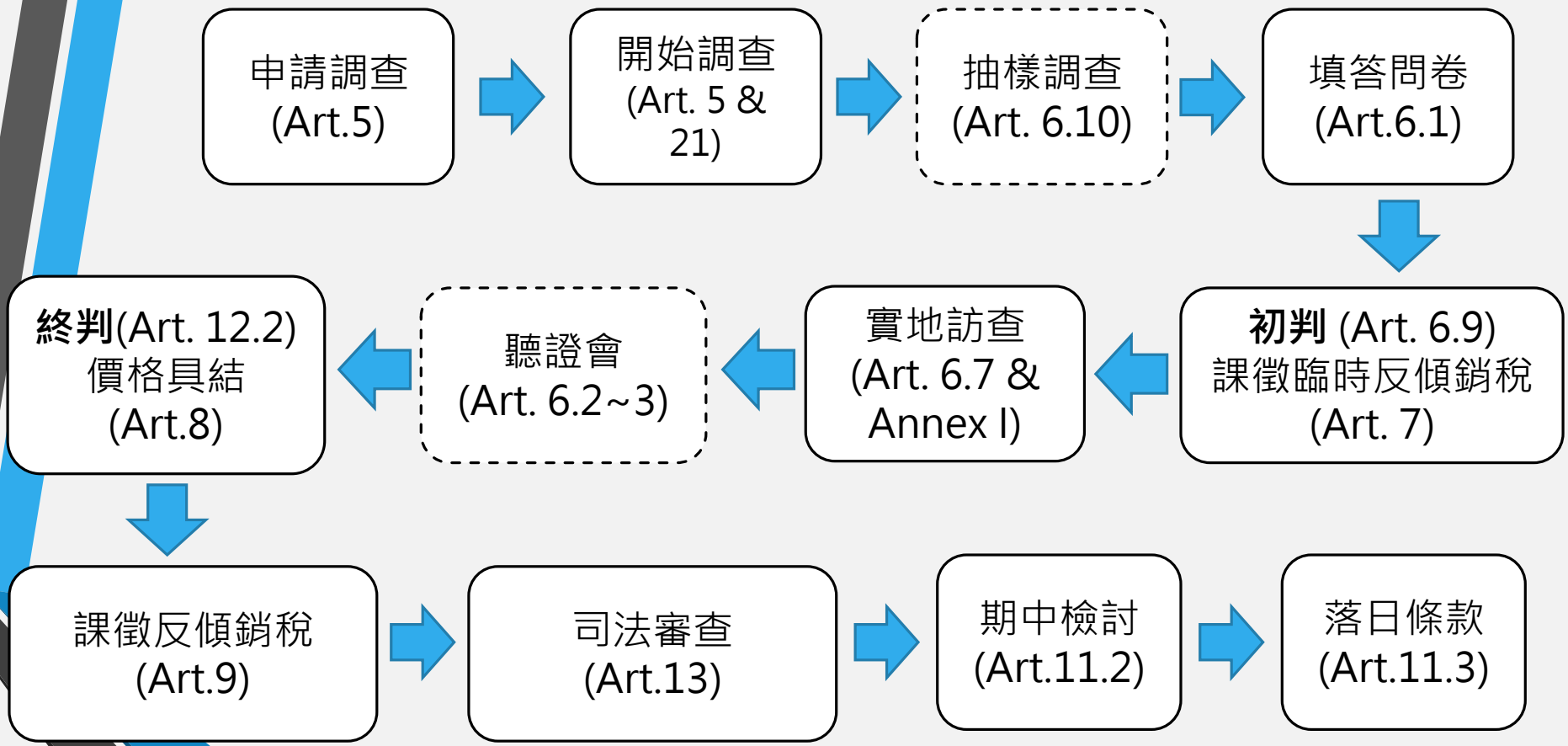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調查
(Art.5)
開始調查
(Art. 5 &
21)
抽樣調查
(Art. 6.10)
填答問卷
(Art.6.1)
初判 (Art. 6.9)
課徵臨時反傾銷稅
(Art. 7)
實地訪查
(Art. 6.7 &
Annex I)
聽證會
(Art. 6.2~3)
終判(Art. 12.2)
價格具結
(Art.8)
課徵反傾銷稅
(Art.9)
司法審查
(Art.13)
期中檢討
(Art.11.2)
落日條款
(Art.11.3)

填答問卷注意事項

建議聘請律師協助填答

- **完整且誠實填答問卷**
  - 未完整填答或拒絕實地查證的廠商，會被課徵**懲罰性稅率**，可能永久退出該國市場
  - 誠實填答問卷，可能得到**相對低的傾銷稅率**，比其他被課徵反傾銷稅的廠商更有競爭優勢
- **應確保所有提供資料的一致性，不要前後矛盾：**
  - 若有前後不一致或造假之情事，可能導致整份應訴資料不被接受，遭以「**可得事實(facts available)**」，逕課以較高的反傾銷稅率
- **嚴格按照問卷的「填寫說明」要求，填答問卷**
- **盡可能將資訊及資料細化，使其完全符合調查機關要求**

實地訪查注意事項

- **實地訪查**是反傾銷應訴過程中的成敗關鍵
- **如何訪查：** 外國官員直接來台灣訪查廠商
- **如何準備：**
  - 廠商一定要在調查官員核查工作開始前**做好準備**與**模擬演練**，讓企業的管理人員、銷售人員、生產技術人員與財務會計人員接受**律師及會計師的指導**
  - **全面整理**涉案產品有關的**各類資訊和資料及原始憑證**，確保核查工作能按規畫進行
  - **切勿臨時拒絕配合官員實地查證**，讓調查官員認為廠商心虛而生不良觀感，最終被課徵最高稅率，且應訴成本都付諸流水

防範於未然，化危機為轉機

- **監控**公司產品之**出口價格**，確保出口價格不低於國內交易之正常價格
- **關注**產品**進口國之國內產業動態**，掌握該國產業是否醞釀向其政府申請展開反傾銷調查
- 與貿易局、工業總會、同業公會**保持聯繫**，貿易局接獲外國反傾銷案資訊將主動轉知公會及涉案廠商

- **政府補助**業者應訴反傾銷調查:
  - 分階段補助業者，每次**上限300萬**，須由**公會**代業者提出申請
- **參加**貿易局、工業總會有關**貿易救濟、貿易管理說明會**，瞭解國際經貿趨勢、各國貿易調查最新動態

貳、外國反規避及違規轉運調查

- **情境題:**
  - X公司在台灣及中國大陸均設有工廠，製造相同成分的化學藥劑。美國對於中國出口之該化學藥劑課有**50%反傾銷稅**，X公司大老闆打算把陸製產品**運來台灣**，**改標MIT**再出口至美國，以規避50%反傾銷稅
    - **請問X公司大老闆這樣做合法嗎?**
    - **如果不合法，請問是違反哪一國的法律?有無民、刑事責任?**

我國原產地規則

- 原產地規則：在我國境內**完全生產/取得**，或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**實質轉型**(自國外進口原料在我國製造加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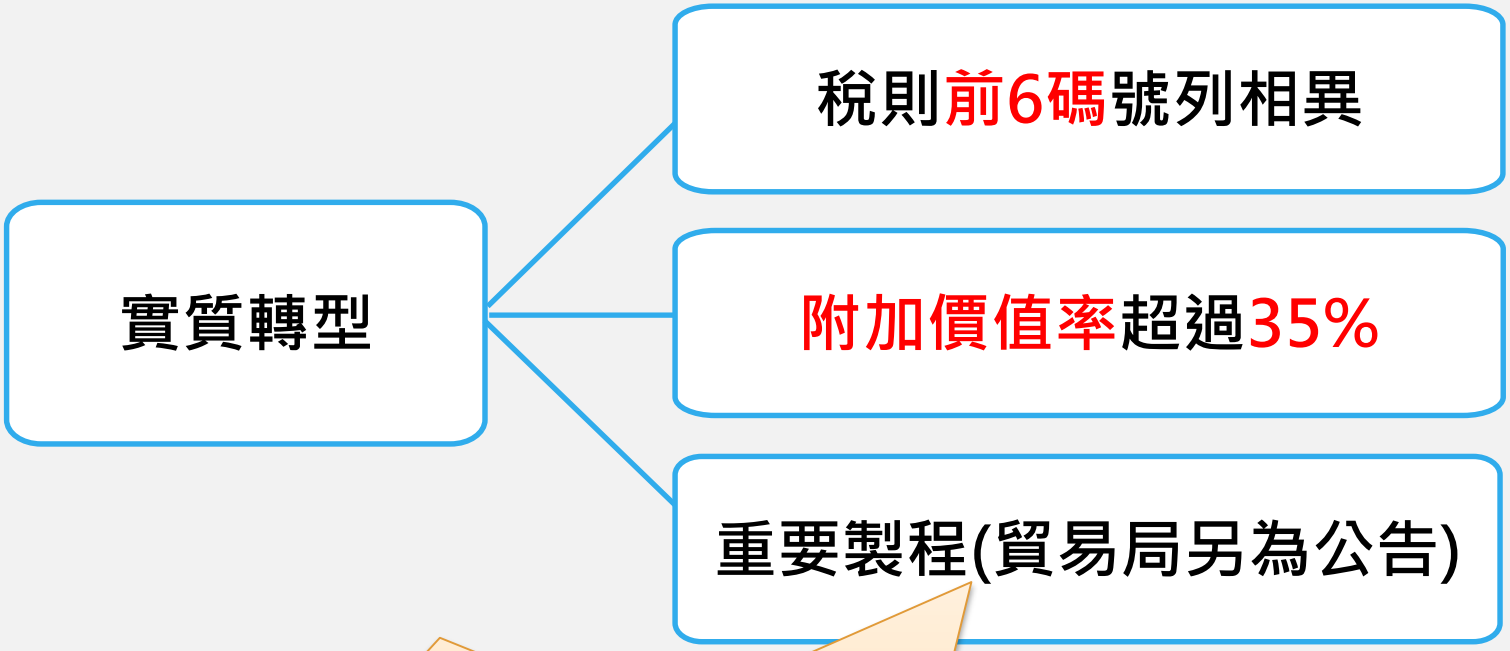

簡單加工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
(如分裝、包裝、組合、檢測.....等等)

- **實質轉型：附加價值率超過35%**

$$\frac{\text{貨品出口價格(FOB)} - \text{直接、間接進口原材料及零件價格(CIF)}}{\text{貨品出口價格（FOB）}} > 35\%$$

※自臺灣貿易商購入國外製材料及零件 ≠ 臺灣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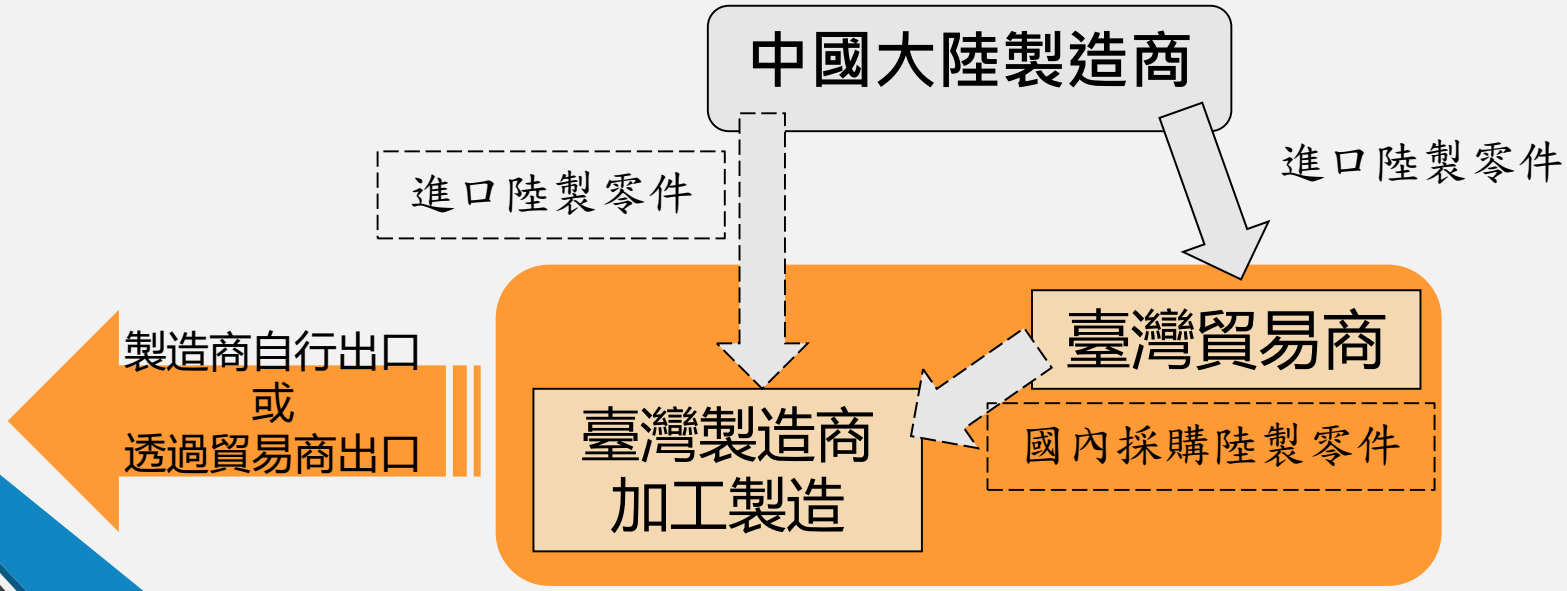

我國原產地規則及產地標示不實相關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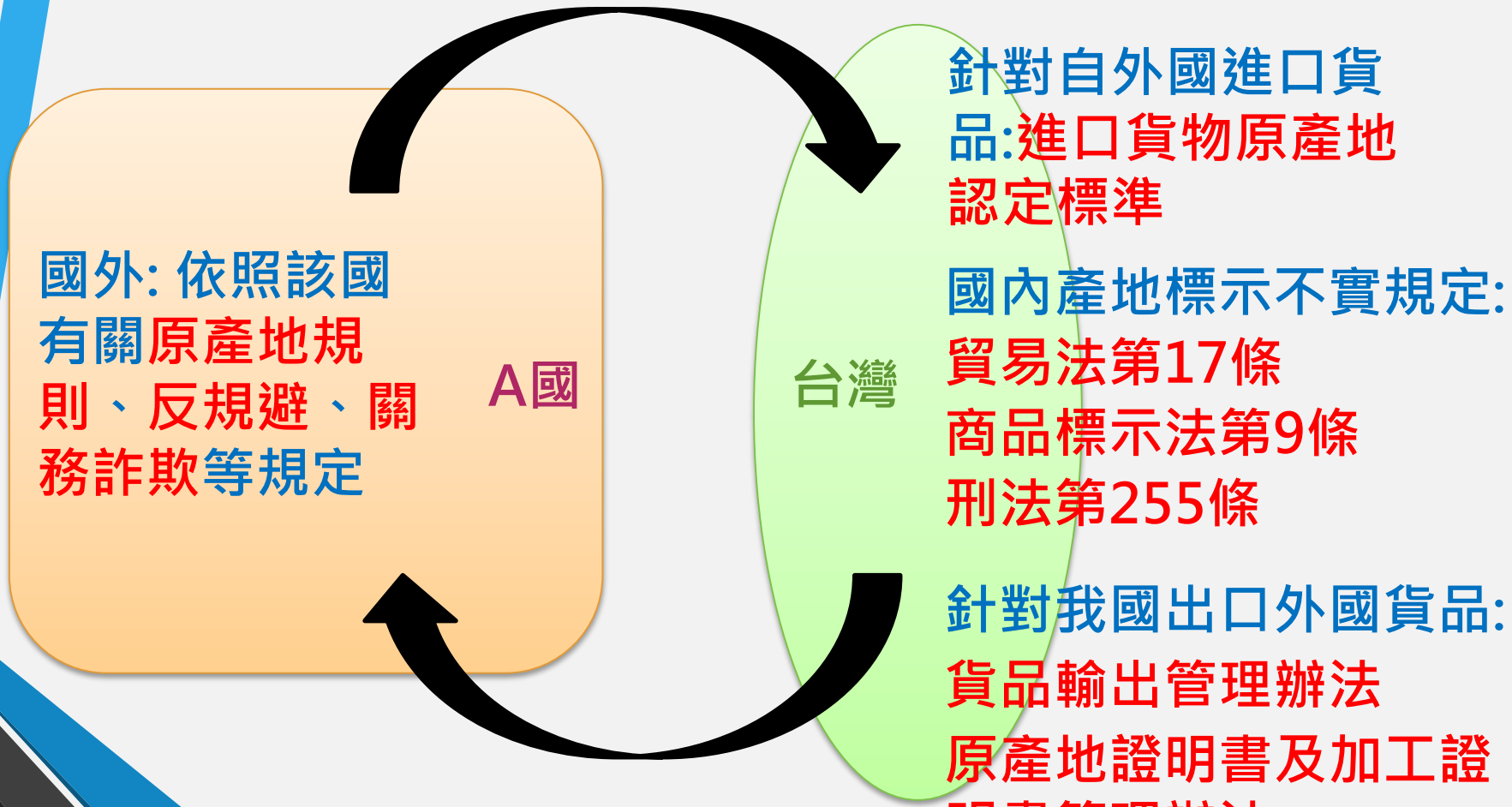

美國原產地規則

(一)對進口產品原產地認定：

沒有一體適用的標準，由海關暨邊境保護署(CBP)以**個案認定**「最終實質轉型」。

(二)最終實質轉型：

產品加工後是否改變其「名稱(name)」、「特性(character)」或「使用方式(use)」、加工程序複雜度、附加價值等綜合判定。

- **申請美國原產地及稅則分類預審**

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(CBP)：https://www.cbp.gov/

美國、歐盟反規避調查

- **反規避調查之概念**
  - 發生規避時，若證據顯示規避措施影響了反傾銷或/及平衡稅的救濟效果，可以將**反傾銷稅或/及平衡稅之徵收範圍擴大至從其他第三國進口的同類產品**
- 反規避調查發動機關
  - 美國：商務部
  - 歐盟：歐盟貿易總署(DG Trade)
- 反規避調查重點
  - 在第三國輕微加工產品是否**附加價值率過低**，**未**達到**實質轉型**
  - 反傾銷的救濟效果被破壞
  - 國內產業是否因此受到損害

美國關務詐欺調查簡介

何謂關務詐欺？

- 以**不實陳述**或**提供不實文件及資訊**等方式，向海關**申報**產品**進口**，目的為**規避**進口產品現存之反傾銷、平衡稅或其他加徵之關稅(如美國對中國課徵之額外關稅)

美國關務詐欺調查如何進行？

- 由美國**海關暨邊境保護署**(CBP)、**移民暨海關執法局**(ICE)及**司法部**等執法機關，接獲情資後主動展開調查
- 屬於**個案**性質的**秘密調查**，調查期間亦因案而異。

調查機關視行為人犯罪情節輕重，得處以：

- **行政罰**：要求補繳原應繳納之**關稅**、**罰鍰**、**沒收**等
- **刑罰**：處**罰金**或**有期徒刑**，起訴違反美國貿易法之個人，交由聯邦地方法院審理

美國關務詐欺調查案例

2014年

- 美國自2014年起對中國大陸C產品課徵反傾銷稅

2016年

- 美國政府接獲國內生產商檢舉指控市面上C產品銷售價格低廉，懷疑有廠商自中國大陸轉運進口傾銷，故展開調查

2018年

- 美國調查臺灣A公司2012~2017年間**自臺灣出口中國製C產品至美國**事證，發現該公司涉嫌進口不實申報，進行第三地違規轉運
- 10月份以詐欺罪起訴A公司負責人及業務經理，並發布刑事通緝

2019年

- 2月份A公司業務經理赴美時，入境即遭美國國土安全部逮捕拘留，後續將由聯邦地方法院開庭審理

Q & A
意見交流時間

- **貿易局貿易管理說明會-產證管理**
- 9/11(三)，13:40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1會議室